

平谷镇 2026-2028 年餐饮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 北京畅达洁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谷镇 2026-2028 年餐饮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畅达洁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平谷镇人民政府餐饮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餐饮管理服务合同。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已依法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1117122685461），且该许可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许可经营范围覆盖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内容；若上述声明失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平谷镇 2026-2028 年餐饮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 30 号

三、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办公人员提供餐饮制作、管理及服务（以下简称餐饮服务）。

第二条：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 全部工作人员（含甲方准许就餐的第三方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和招待餐等餐饮服务。

2. 甲方人员就餐方式：早、中、晚餐实行自助餐形式，招待餐采取自助餐或者桌餐订餐两种方式。

3. 员工餐采取刷卡、计次形式就餐，招待餐采取记账月结方式。

4. 餐饮食材原材料、辅料的采购及支付、运输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成本在餐费中摊销。

二、服务标准

1. 餐费标准：

员工餐厅：早餐6元，午餐15元，晚餐1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适当进行调整。

招待餐：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2. 食品标准：

1) 工作日食品标准：

早餐不少于4道菜（3凉1热或4凉）、2个汤粥类、5种主食（含鸡蛋）自制咸菜2种；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午餐不少于2道凉菜（1荤1素）、6道热菜（3荤3素）2个汤或粥、3种主食以及1种水果或酸奶。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晚餐不少于2道凉菜、2道热菜、2个汤或粥、2种主食以及2种自制咸菜；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2) 非工作日食品标准：

早餐不少于2道菜（1凉1热或2凉）、2个汤粥类、3种主食（含鸡蛋）自制咸菜2种；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午餐不少于2道凉菜（1荤1素）、2道热菜（1荤1素）2个汤或粥、3种主食。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晚餐不少于2道凉菜、2道热菜、2个汤或粥、2种主食以及2种自制咸菜；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注：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菜谱并能够根据大部分人的意见和建议适当调整。

三、服务人数

早餐约 110 人，午餐约 110 人，晚餐约 20 人。

四、服务时间

早餐：7:30 — 8:30 午餐：11:30 — 12:30 晚餐：17:30 — 18:00

第三条：餐费、餐饮管理费、其他费用等名细及支付方式

合同履行内（共计两年）的餐饮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贰分（¥3,288,577.92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双方确认为准）。餐饮服务费包括不限于餐费（即原材料费）；劳务费（工资）；损耗费；管理费；低值易耗费用；烟道、油烟机清洗及厨房卫生保洁费；税费等费用。

一、餐费、损耗费

1. 甲方员工餐费（即原材料费，以下简称餐费）：乙方需在全年工作日（250 天）、非工作日（115 天）、法定节假日均满足甲方工作人员和值班人员用餐需求。

2. 职工（自助）餐费标准：每人每天 22 元（含早、午、晚餐），餐费根据实际核对刷卡人数乘餐标加 10%损耗费结算（外来人员不能刷卡的根据甲方开具的用餐凭证结算）。刷卡系统数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系统管理，乙方仅有查询权，不得单方修改数据。每月核对时乙方须提供刷卡明细清单，甲方有权对数据进行抽查核验，发现数据不一致的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出现系统故障的以双方核对实际用餐人数为准。外来人

员用餐凭证由甲方指定人员开具，凭证须注明日期、人数、餐次，乙方凭原件结算。

二、餐饮管理费

餐饮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工资）、管理费、低值易耗费用、烟道、油烟机清洗及厨房卫生保洁及水费等。

其中：

1. 劳务费（工资）：

A. 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 10 人劳务费，含工资人均 4000.00 元人民币；五险费用人均 2681.59 元人民币（社会保险费用参照 2025 年北京市最低保险基数缴纳五险的费用收取，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当北京市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标准发生变化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保补偿费用随之相应调整，双方以当年度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最新缴费基数下限为准）。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社保成本补偿估算基准，乙方须依法按员工实际工资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因乙方未依法缴纳社保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B. 伙房人员编制为 10 名。

2. 管理费：按照当月总支出的 8% 计算（含人工及原材料），管理费包含乙方的管理酬金、管理风险金、职工福利、交通、通讯、健康体检、质检、培训等运营支持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上述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强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3. 低值易耗费用：按照每月餐费总额费用的 5%计算，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剂、餐巾纸、牙签、卫生纸、保鲜膜、清洁球、塑料袋、煲汤袋、垃圾袋、手套等一次性用品。低值易耗品采购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得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低值易耗品采购凭证进行核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4. 烟道、油烟机清洗及厨房卫生保洁费：3000.00 元/月。

5. 税费：按照实际税费计算。

三、其他费用

1. 食堂设备新购、维修：由甲方负责；

2. 餐厨垃圾清运、病媒生物消杀：由甲方负责；

3. 水、电等能源费用支：由甲方负责。

四、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 甲方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结束 5 日内核对上月餐费，双方确认无误后，核对结束 30 日内付款。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金额。（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延迟期间为合同期满）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餐饮服务费用，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当月服务存在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违约情形（如菜品标准不达标、人员配置不足、食品安全问题等），甲方有权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后支付。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扣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十条争议解

决条款处理。前述资金拨付延迟免责条款不适用于甲方依据本款约定主动扣款的情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增加的餐饮服务费用，另行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参与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式等调查活动，调查频次为每季度至少一次，调查方式由甲方主导确定；并将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度不足 8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于 3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甲方有权组织复查，复查仍不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如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 80%且整改后复查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当月餐饮管理费总额的 10%扣减当月服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可要求更换证件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6. 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进行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食 材、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并保证餐厅的房屋、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维修或以旧换新。

3. 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电话机、电脑、打印机、员工宿舍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4. 甲方负责餐厅发生的维修设备零配件、能源（水、电、燃气、空调、取暖等）、垃圾清运等费用，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情形保持爱护、节约，禁止浪费。

5.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费、餐饮管理费及因甲方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加班费（上述约定节假日值班用餐除外）。

6.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不能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合同期间，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添置设施、设备或改造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自行承担。

8. 当餐厅连续三天就餐人数出现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避免造成浪费。

9. 甲方应领导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0.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获乙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11. 甲方需要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卫生防疫等相关文件。若因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现象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食材及辅料的采购标准符合国家饮食服务标准（甲方指定的产品除外），保证食品安全；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

持有依法核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应涵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餐饮服务内容，许可证如有变更、注销或被吊销，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在满足就餐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可另行开展服务，但必须以甲方同意的另行开展服务范围有限。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服务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额外（或特殊）餐饮服务需求加班而产生的加班费，甲方就额外服务付费行为除外。

5. 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6.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7.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及提高管理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2.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4. 服从甲方要求特殊餐饮服务要求，如区内重要外派餐饮接待服务。

5. 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的责任；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自然折旧损耗除外）。

7. 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工作。

8.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定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杜绝安全意外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过错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工伤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1.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及外界自然因素导致的除外）。

1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营业。

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出借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样品合格，检验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因留样柜原因导致的问题除外。

16.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7.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管理餐厅送餐服务等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要求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经济处罚、限期整改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除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并立即整改外，同时主动接受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管理服务费。

18. 乙方保证按约定实施本合同，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等而造成的己方、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财产损毁及其它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人员

一、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食堂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安全生产。

2. 食堂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食堂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 食堂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着装规范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二、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合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甲方留存复印件备查：

(1)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营业执照。上述证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变更、到期续期或被暂扣、吊销，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完毕；逾期未补办或被吊销且未能恢复的，甲方有权依据第七条第五款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乙方厨房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与劳动有关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诚实守信，全面适当行使合同权利、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由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管理费总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三、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解除所产生的已实际发生且有书面凭证的直接损失（不

包括间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 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具体赔偿项目及上限如下:

(1) 裁员经济补偿: 以乙方实际支付且能提供支付凭证的金额有限;

(2) 设备补偿及拆卸、搬运费用: 以甲方提供设备的折旧残值为限

(3) 工服、工具残值: 以采购发票金额按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余值为限。

因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不承担本条赔偿责任。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 可减少赔偿项目中的人员安置成本, 人员安置成本以实际发生由甲方支付。

四、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管理费总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管理费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 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甲方须在乙方撤出本项目前结清所有未付款项。乙方撤出期间服务期内须保证正常供餐, 不得以撤出为由中断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撤出期间的服务费。交接程序包括: 乙方撤出前须与甲方共同完成设备盘点、账目核对、食材库存移交, 双方签署交接确认书。甲方结清的未付款项为经双方确认无争议的应付金额, 争议金额待争议解决后另行处理。

1.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注销或撤销，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恢复合法餐饮服务经营资质的。

六、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机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或依法依责或依公平责任承担损失。

第九条：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 2026 年 06 月 01 至 2028 年 05 月 31 日止。

三、甲乙双方如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应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甲方尚欠乙方款项，甲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全部结清。

四、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应于每年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完成年度服务评估，评估结果优秀的（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双方可协商适当上调下一年度服务费标准；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要求降低下一年度服务费标准。上述费用调整均须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口头协商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畅达洁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年5月20日